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联生物

股票代码：688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 2 号第一幢 130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4 号楼  
235-12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申联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泓潮	指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烽弘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减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占比数据均以公司当期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 2 号第一幢 130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89522518Q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摩托车、汽车配件、建材、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06-02 至 2026-06-01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黎虹 99.9% 黄超 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4 号楼 235-12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0307901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02-25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黎虹 99% 黄超 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黎虹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黎虹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烽弘与上海泓潮为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与上海泓潮为同一控制人黎虹控股的公司。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申联生物股份的计划安排。

## 2、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2,309,56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有申联生物股票 17,060,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有公司股份 21,315,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持有公司股份 17,060,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34,703	0.23%	934,703	0.23%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0,381,103	4.96%	16,125,303	3.93%
合计		21,315,806	5.19%	17,060,006	4.15%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期间，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25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 4,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变动比例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5/25- 2023/6/12	225,800	0.06%
	大宗交易	2023/7/5	4,030,000	0.98%
合计			4,255,800	1.04%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烽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023年7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除上述权益变动信息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申联生物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持有申联生物股份。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黎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人：黎虹

声明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申联生物	股票代码	688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2号第一幢130室；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4号楼235-12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1,315,806 股</u> 持股比例： <u>5.1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7,060,006 股</u> 持股比例： <u>4.1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u> 方式： <u>竞价交易、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